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03)464-338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餘絀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110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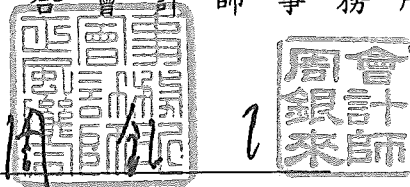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23,196,794	29	\$ 1,143,613,624	30	\$ 64,978,829	2	\$ 62,204,455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210,866	28	1,095,521,745	29	398,500	-	3,222,500	-
應收票據	五	114,889	-	-	-	22,666,881	1	19,033,886	1
應收帳款	六	36,912,597	-	41,034,735	1	30,478,221	1	27,524,527	1
其他應收款		3,536,845	-	3,308,688	-	1,380,000	-	-	-
存貨		1,256,213	-	1,441,283	-	3,884,288	-	8,764,262	-
預付款項		12,100	-	1,066,328	-	6,170,939	-	3,659,2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53,284	-	1,240,845	-	342,996,339	9	349,853,283	9
非流動資產		2,712,702,667	71	2,638,034,071	70	7,972,256	-	8,172,256	-
基金	七	90,241,034	2	718,200	-	11,744,104	-	11,097,10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八	60,833,520	2	89,522,834	2	323,279,979	9	330,583,926	9
投資性不動產	九	1,340,988,886	35	1,342,143,288	36	407,975,168	11	412,057,738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1,218,991,888	32	1,202,463,547	32	3,427,924,293	89	3,369,589,957	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339	-	3,186,202	-	2,702,120,196	70	2,653,837,159	70
資產總計		\$ 3,835,899,461	100	\$ 3,781,647,695	100	\$ 3,835,899,461	100	\$ 3,781,647,695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一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十三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									
淨值總計									

董事長：李建榮

董事長：

主任：李文枝

主任：

主辦會計：黃惠珠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496,286,819	100	\$ 593,218,945	100
服務收入		66,728,049	14	66,993,627	11
政府補助收入	廿一	10,260,276	2	1,298,920	—
委辦收入		125,202,583	25	136,294,840	23
捐贈收入	廿一	1,055,368	—	623,517	—
利息收入		8,472,206	2	8,043,838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十五	278,835,187	56	289,602,915	49
其他收入		5,733,150	1	90,361,288	15
支 出		435,260,112	88	437,451,312	74
業務支出	十六	159,128,150	32	159,041,809	27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六	11,849,890	3	9,180,202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十五	264,282,072	53	269,229,301	45
本期餘絀		61,026,707	12	155,767,633	26
所得稅費用	十四	1,819,979	—	7,035,169	1
本期稅後餘絀		\$ 59,206,728	12	\$ 148,732,464	2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872,392)	—	(34,215,420)	(6)
不動產重估增值		(952,797)	—	(39,236,160)	(6)
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十四	(80,405)	—	(5,020,740)	—
本期綜合餘絀		\$ 58,334,336	12	\$ 114,517,044	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會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文枝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	累 積 餘 絀	—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3,837,159	—	\$ 601,235,754	—	—	\$ 3,255,072,913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	148,732,464	—	—	148,732,464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	—	—	(34,215,420)	(34,215,4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53,837,159	—	749,968,218	—	(34,215,420)	3,369,589,957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53,837,159	—	749,968,218	—	(34,215,420)	3,369,589,957
110 年 未 受 限 淨 值 及 淨 值 其 他 轉 列 受 限 淨 值	48,283,037	—	(88,471,994)	—	40,188,957	—
110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	59,206,728	—	—	59,206,728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	—	—	(872,392)	(872,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02,120,196	—	\$ 720,702,952	—	\$ 5,101,145	\$ 3,427,924,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黃惠珠

主任：

李文枝

董事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1,026,707	\$ 155,76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485,911)	(8,074,295)
折舊費用		14,481,757	16,232,987
攤銷費用		1,338,439	1,293,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67	(88,471,99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889)	79,7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2,138	(9,375,3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00	1,708,500
存貨(增加)減少		185,070	(318,4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4,228	166,5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561	(230,8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24,000)	2,673,2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2,995	15,419,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5,306)	(10,795,4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0,000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1,659	1,280,093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954,083	(1,346,929)
其他		8,238,754	8,130,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870,752	84,138,909
支付之所得稅		(6,699,953)	(10,437,02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70,799	73,701,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33,520)	(89,522,834)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5,537)	(23,018,83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7,577	89,522,8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0,424	(1,353,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51,056)	(24,372,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7,003	(2,145,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77,625)	(7,47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0,622)	(9,617,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10,879)	39,711,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21,745	1,055,809,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210,866	\$ 1,095,521,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黃惠珠

主任：

主任李文枝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家原名新竹慈惠院，光復後行政區域重劃，更名為私立桃園救濟院，並將新竹院址遷至桃園成功路，民國 65 年配合政策改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業務區域涵蓋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安養孤寡殘疾老弱之非營利機構。

本家業務為依照社會救助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社會救助設施：

(一)本家(安養、養護業務)。

(二)附設下列之附屬作業組織：

- 1.新竹新生醫院。
- 2.苗栗新生醫院。
- 3.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 4.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 5.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 6.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三)其他以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家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金融工具

本家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本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家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家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基金

係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生財器具	2~12年
辦公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什項設備	3~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七)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八)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收入，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淨值項下基金外，民間捐贈款於收款時依權責基礎認列捐助收入；政府補助款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九)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十)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家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家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58,442	\$ 670,011
活期存款	77,682,454	61,258,669
定期存款	1,001,669,970	1,033,593,065
合計	<u>\$ 1,080,210,866</u>	<u>\$ 1,095,521,745</u>

六、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4,345,460	\$ 37,266,696
應收養護費	319,400	350,901
應收其他	2,247,737	3,417,138
合計	<u>\$ 36,912,597</u>	<u>\$ 41,034,735</u>

七、基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銀行存款	\$ 90,241,034	\$ 718,200

係本家法院登記之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除基金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運擔保金－定期存款	\$ 60,833,520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9,522,834
合 計	\$ 60,833,520	\$ 89,522,834

(一)110年12月31日餘額係營運擔保金。

(二)109年12月31日餘額係原列於基金之部分土地於109年度處分所得之款項。該款項用途受有限制，並已於110年度轉列基金。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340,988,886	\$ 1,342,143,288

(一)110年度因土地重測及出售減少上該土地持有之帳面金額1,154,402元。

(二)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出租之帳面金額皆為1,076,353,735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9	\$ —	\$ 459,358,179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114,266,321	697,064,176
生財器具	100,545,466	77,784,832	22,760,634
辦公設備	3,841,400	3,841,4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80,197	8,479,642	3,500,555
什項設備	114,358,692	78,050,348	36,308,344
合 計	\$ 1,501,414,431	\$ 282,422,543	\$ 1,218,991,88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108,069,862	703,260,635
生財器具	94,319,724	74,883,819	19,435,905
辦公設備	3,841,400	3,716,910	124,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9,697	7,890,597	1,799,100
什項設備	93,929,717	75,444,474	18,485,243
合 計	\$ 1,472,469,209	\$ 270,005,662	\$ 1,202,463,54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6,170,000 元。

(二)因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建造長期照顧中心建物補助款，其建造之土地及建物已抵押予政府，該房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1,092,885 元及 187,289,339 元。

十一、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退休金準備	\$ 7,972,256	\$ 8,172,256

係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準備。另以本家及附設新生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5,850,464 元及 19,098,966 元，未列入本家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21,788,954	\$ 221,869,359
遞延收入－房屋及建築物政府補助款	52,483,679	54,515,305
遞延收入－其他設備政府補助款	6,590,853	3,605,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416,493	50,594,118
合 計	\$ 323,279,979	\$ 330,583,9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詳附註十七。

十三、永久受限淨值

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項目如下：

財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00,548,665	\$ 1,841,788,462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11,330,497
銀行存款	90,241,034	718,200
合 計	\$ 2,702,120,196	\$ 2,653,837,159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2,702,120,196 元，上述金額除 110 年度處分之土地及處分土地所得之價款尚未辦理登記外，餘係按政府之公告現值金額於法院登記。

十四、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4,016,242	\$ 8,818,0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196,263)	(1,782,888)
所得稅費用	\$ 1,819,979	\$ 7,035,1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賸餘	\$ 61,026,707	\$ 155,767,633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20%)	\$ 12,205,341	\$ 31,153,526
免稅所得(註)	(8,189,099)	(22,335,4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196,263)	(1,782,888)
所得稅費用	\$ 1,819,979	\$ 7,035,169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出售土地之免稅所得、紓困補助及受贈物資轉贈之免稅所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不動產重估增值	\$ (80,405)	\$ (5,020,740)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3,884,288	\$ 8,764,262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21,869,359	\$ (80,405)	\$ 221,788,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1,869,359	\$ (80,405)	\$ 221,788,954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26,890,099	\$ (5,020,740)	\$ 221,869,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6,890,099	\$ (5,020,740)	\$ 221,869,359

(五) 本家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餘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新生醫院(註)	\$ (22,887,954)	\$ (32,544,936)
苗栗新生醫院(註)	(3,507,545)	(14,202,783)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16,238,249	14,071,363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14,531,374	13,697,581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20,762,240	15,005,979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註)	(20,245,431)	(13,677,612)
合 計	\$ 4,890,933	\$ (17,650,408)

註：其中為負數者係附屬作業組織之負債逾其資產項產生之貸餘。

(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詳附表一。

十六、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家之關係
蕭志銘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新竹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劉仲倪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苗栗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二)關係人之交易項目

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蕭志銘	\$ 26,226,493	\$ 30,694,118
劉仲倪	16,190,000	19,900,000
合計	\$ 42,416,493	\$ 50,594,118

係無息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九、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一、其他事項

(一)本家民國 110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四。

(二)本家民國 110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五。

(三)本家民國 110 年度獎助及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四)重大業務事項：無。

(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249,864,417	90	\$ 260,740,229	91
政府補助收入	25,090,318	9	25,058,279	8
捐贈收入	2,004,551	1	2,777,426	1
利息收入	13,705	—	30,457	—
其他收入	1,862,196	—	996,524	—
收入合計	278,835,187	100	289,602,915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253,860,949	91	258,926,210	89
行政管理支出	10,306,679	4	10,303,091	4
其他支出	114,444	—	—	—
費用合計	264,282,072	95	269,229,301	93
本期餘絀	\$ 14,553,115	5	\$ 20,373,614	7

註：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新竹新生醫院、苗栗新生醫院、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43,358,836	\$ 85,067,885	\$ 2,316,696	\$130,743,417	\$ 9,634,225
服務費用	8,973,621	976,996	78,337	10,028,954	836,937
材料及用品消耗	11,680,067	420,151	7,149	12,107,367	348,113
租金費用	41,112	—	—	41,112	—
折舊及攤銷	3,191,045	—	—	3,191,045	—
訓練費用	27,490	—	—	27,490	—
其 他	1,739,245	1,234,785	14,735	2,988,765	1,030,615
合 計	\$ 69,011,416	\$ 87,699,817	\$ 2,416,917	\$159,128,150	\$ 11,849,890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41,225,232	\$ 89,715,192	\$ 2,274,069	\$133,214,493	\$ 7,575,791
服務費用	6,887,662	851,784	71,145	7,810,591	857,7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702,350	269,000	7,799	12,979,149	333,991
租金費用	41,112	—	—	41,112	—
折舊及攤銷	2,202,679	—	—	2,202,679	—
訓練費用	26,235	15,240	—	41,475	—
其 他	1,231,605	1,512,311	8,394	2,752,310	412,690
合 計	\$ 64,316,875	\$ 92,363,527	\$ 2,361,407	\$159,041,809	\$ 9,180,202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董事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人 事 費	出 席 費
董 事 長	李 建 榮	\$ 1,920,000	\$ —
常 務 董 事	李 總 集	—	18,000
常 務 董 事	陳 進 興	—	15,000
常 務 董 事	郭 峻 源	—	15,000
董 事	王 政 宏	—	9,000
董 事	李 錦 復	—	9,000
董 事	李 家 興	—	18,000
董 事	徐 千 剛	—	9,000
董 事	林 倫 廷	—	12,000
董 事	黃 國 憲	—	15,000
董 事	簡 征 潭	—	9,000
董 事	鄭 志 強	—	9,000
董 事	李 文 隆	—	15,000
董 事	陳 永 來	—	9,000
	合 計	\$ 1,920,000	\$ 162,000

附表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補助收入		
本 家：		
衛 福 部	\$ 2,000,000	品質提昇卓越計畫獎勵金
衛 福 部	5,844,493	人事費補助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2,415,783	院民醫療、葬祭、看護及 加菜金
小 計	10,260,276	
附屬作業組織：		
衛 福 部	2,031,626	長照中心興建大樓補助
衛 福 部	10,121,126	養護中心人事費補助
新竹縣府	821,000	長照中心人事費補助
衛 福 部	4,000,000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
衛 福 部	5,083,510	嚴重肺炎醫療補助款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3,033,056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 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小 計	25,090,318	
合 計	\$ 35,350,594	
民間捐贈收入		
本 家：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	\$ 9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臺北市環球福祉福基 金會	2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各 界	200,520	捐物白米 10,026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564,848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1,055,368	
附屬作業組織：		
翁 溪 泉	1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各 界	616,964	捐物白米 30,823.2 台斤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	163,541	電暖器、發熱衣、褲、襪 等
溫饒菊妹	530,500	貨車乙部
丁錦堂、劉琴	226,000	官燕盞即食燕窩 23 盒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367,546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2,004,551	
合 計	\$ 3,059,919	